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凡凌

紀錄：許方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事項：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會時間預訂如下：

學院預定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9/23(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0/8 校教評會
9/30(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會	10/8 校教評會
10/7(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19 校課發會
12/1(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30 前教師評鑑名單確定
12/2(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發會	12/14 校課發會
12/22(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	1/7 校教評會
12/23(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7 校教評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環文系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計畫書、設置辦法及學士班課程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環文系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系課發會及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修改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計畫書第四點及設置辦法第五條，最低開課人數改為 20 人。

三、刪除學士班大一「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及大二「環境倫理學」課程、新增大一「環境教育」、大二「環境倫理」及大三「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 3 學分 3 小時課程；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環文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計畫書、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 4-34)

決議：

一、同意，照案通過。

二、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辦法及計畫書修改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學士班課程修改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二：中文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 104 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程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文系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10323 次課發會和第 10326 次系務會議、104 年 9 月 3 日第 10411 次課發會和第 10411 次系務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修正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選修人數下限修訂為 20 人。
- 三、依據教務處本校大一國文實施要點辦理修訂。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大一國文課程科目表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p. 35-65)

決議：

- 一、同意，照案通過。
- 二、中文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104 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程科目表修正提校課發會備查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學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計畫書、設置辦法、課程編碼及課程科目表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新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原住民族文學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法」、「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部落服務實習」十門課程。
- 三、檢附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計畫書、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課程編碼原則、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科目表、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三, p. 66-107)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 12:51